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曾怡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張碧霞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陳張碧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

附表：

	原告主張塗銷標的： （苗栗縣苑裡鎮苑南段）
1	399地號
2	399-1地號
3	402地號
4	407-5地號
5	587建號